北京利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联系电话: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 100027, P.R.China

telephone:

+86(010)6554 2288 +86(010)6554 2288

传真: +86(010)6554 7190 facsimile: +86(010)6554 7190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XYZH/2023SYAA1F0024

北京利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对后附的北京利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仁科技")关于募集资金 2022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执行 了鉴证工作。

北京利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编制募集 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实施和维护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 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 真实、准确和完整,以及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 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 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 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询问、检查、重新 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鉴证程序,选择的程序取决于我们的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 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北京利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述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已 经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北京利仁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北京利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 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北京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北京利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等有关规定,北京利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者"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利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743 号)批准,北京利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848.4443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人民币,发行价格为每股 19.75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6,506.77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金额人民币 4,016.36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2,490.41万元。上述资金于 2022 年 8 月 23 日全部到位,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XYZH/2022SYAA10289"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额		
1	小家电技改扩产项目	36,408.23	25,000.00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额
2	信息化建设项目	3,633.00	2,490.41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5,000.00	5,000.00
	合计	45,041.23	32,490.41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8,976.29 万元,其中本报告期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8,976.29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27,719.87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募集资金发生额(元)
募集资金总额	365,067,749.25
减: 保荐承销费用	24,968,026.99
实际到账金额	340,099,722.26
减: 律师费、审计费	4,900,000.00
减: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4,660,000.00
减: 发行手续费及材料制作费用等其他费用	111,200.00
减: 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置换	5,520,912.54
减: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49,600,839.27
减: 手续费	1,897.46
加: 利息	1,893,823.10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277,198,696.09

二、 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廊坊开发区利仁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廊坊利仁")已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称"专户")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2022年9月并分别与中

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四支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沧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廊坊分行以及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以保证专款专用。

上述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 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2年 12月 31日,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专户名称	开户行	银行账号	项目名 称	账户余额 (元)	
1	公司	南京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北京分行 营业部	0506210000002204	小家电	251,384,669.71	
2	廊坊利仁	沧州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廊坊分行	5350120100001042602	产项目	0.00	
3	公司	招商银行北京分 行营业部	571913594710502	信息化 建设项 目	25,257,870.30	
4	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北京 西四支行	11050161360009866666	补充流 动资金 项目	556,156.08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8,976.29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本公司 2022 年度未发生募集资金投项变更的情形。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公司于2022年9月2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

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 552.09 万元置换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747.72 万元。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北京利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XYZH/2022SYAA10294号),保 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的事项已全部实施 完毕。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五)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本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6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本公司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六)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七)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

(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 账户内,并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 2022 年年度未发生募集资金投项变更的情形。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 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要求;本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及 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况。

六、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经公司董事会于 2023年4月24日批准报出。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北京利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4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6,506.7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976.29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己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976.2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是否已变	募集	资	调整后投	本年度	截至期末	截至期末投资	项目达到	本年度实现	是否达到	项目可	
	更项目	金承	诺	资总额 (1)	投入金	累计投入	进度(%)(3)	预定可使	的效益	预计效益	行性是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含部分	投资	总		额	金额 (2)	= (2) / (1)	用状态日			否发生	
 変更) 额		额						期			重大变	
											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小家电技改扩产项目	否	25,000.0	00	25,000.00	0.0	0.00	0.00	2024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 信息化建设项目	否	2,490.4	41	2,490.41	0.0	0.00	0.00	2023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否	5,000.00	5,000.00	4960.08	4960.08	99.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32,490.41	32,490.41	4960.08	4960.08					
超募资金投向										
1.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_						-	_	-	_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_						-	_	-	_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										
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本公司于2022年9月2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 552.09 万元置换预先已支付
	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747.72 万元。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信永中和会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北京利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报告的鉴证
	报告》(XYZH/2022SYAA10294 号),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的事项已全部实施完毕。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本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6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本公司保
	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	
因	不适用
N. I. M. III // ## A. W. A. III // ## A. III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内,并对部分闲置募集资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金进行现金管理。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	不适用
他情况	